

裝
訂
線

台北市南京東路○段171號5F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608040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6年6月22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6年6月7日內授營更字第09608036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協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總顧問、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陳簡任技正秀足)、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黃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陳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1

部長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修正草案

一、開會時間：96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署長武雄

記錄：林佑璘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級職	姓名	級職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法務部			科長	王偉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技正	陳秀慧
臺北市府	科長	王立聰	幫辦	黃美舒
高雄市府				洪嘉鴻
台中市府				
台南市府				
臺北縣政府	技士	于靜如		
臺中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敏男	吳敏男	董維青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級 職	姓 名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理事	李忠憲		
臺北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		陳謀		
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協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任	陳俊傑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中國電訊 董振祥		
本部法規委員會	科長	莊文輝		
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		葉秋惠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總顧問		黃文生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郭秋波	彭學權	許吉明

增訂條文第 7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參照本辦法第 7 條之 2 修正為：「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餘按修正草案條文通過。

修正條文第 8 條有關統一規定評價基準日為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前一個月內，與會各單位獲致共識，咸認確有必要，惟對於目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核定實施，尚未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之更新案，應有但書規定：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其權利變換之評價基準日得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為準。草案文字由營建署洽請法務部及本部法規會協助檢視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公告及後續作業。

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其他條文錄供全面修正本辦法時參考。